

# 大连科技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中心文件

大科院科创发〔2017〕1号

## 关于申报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讨论稿)文件要求，促进我院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研、科技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知识应用与创新能力，我院决定实施 2017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指学生从自身兴趣出

发，紧密结合专业所学知识，自主开展具有综合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科学研究、社会调研与创业实践活动，最终形成具有科技、政策、文化含量的科技产品、研究报告、创业设计方案和创业实体。该计划分为以下类别：

### 1、创新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2、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3、创业实践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每组 5 人，项目组长须是我校全日制计划内本科学生且在校期间能够完成项目。项目组长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项目成员要求专业结构合理，可适

当吸收利于项目开展和取得成果的其他本科学生。

2、项目需要配有与项目研究领域相匹配的专业指导教师，跨学科项目最多可配 2 位指导教师。

3、第一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指导两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参加项目的学生需学习成绩较好，有考试不及格记录且尚未通过补考者原则上不得参与申报。

5、项目组长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成员在项目立项后同期只能参加一个立项项目。

6、项目不得与往年立项项目或其他单位组织的项目雷同。

### 三、申报程序

1、申报项目组长可从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大连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大连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大连科技学院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等与所要申报类别相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各学院应召开项目申报指导会、就学院初评推荐等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学生。申报人按照本学院要求报送材料。各学院应采用项目答辩等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排序名单并于 4 月 7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C308 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291415235@qq.com。

#### 四、其他

1、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规范操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指导会、项目初评答辩会等方式提高项目申报的质量与水平。

2、项目指导教师应为中级以上职称；项目申报、实施状况可作为教师年终考核的一个条件。

3、对所申报的项目经学校评审后，择优确定学院立项项目和向上级推荐。

附件：

1. 大连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 大连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3. 大连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